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	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累計至12月底止)

單位:千元

	•					1 =	F 八 四 I U	1十岁4千	一个系引王	1771121	- /		1		1		,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P	9	緫	計											
			人事	經費	業務	經費	設備	經費	1	安全		務獎金除外)	民眾舉	發獎金	水等	電	通訊費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計	6,705,438	6,662,115	5,113,325	5,096,020	1,022,884	997,441	569,229	568,654	13,080	12,943	14,731	14,016	387	26	58,525	45,735	43,865	50,036																						

公開類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累計至12月底止)

單位:千元

			_				干平氏 图	101 十	子(系引王	114月底止	. <i>)</i>						<u> </u>	世 · 1 / C
	油	員警服裝 油料								刑案費用	尿液材	会驗 費		建築		及辦公養護費		及機械 養護費
			1	列經費 配合款)	計畫型補助款 (警政署補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計	65,543	46,664	51,862	52,092	_	_	12,878	11,845	435	2,409	8,800	10,901	12,049	13,125	17,902	20,456	42,815	41,978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	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累計至12月底止)

單位:千元

				丁辛八	. 图 10 1 千	子(系引至14	万瓜亚)	T	単位・1九							
			重	要路口監視	系統及行動載	 裁具		、換逾使用年限警車								
			助款指定辦理 於				扁列經費 花及行動載具									
	監視	L系統	行動	載具	監衫	見系統	行動載具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汰換車輛	自行編列經費 - 汰換車輛							
	預算數	執行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算數執行數	預算數執行數	:預算數執行數							
總計	170,000) 169,992	7,034	7,033	349,79	5 345,368	8 — —	48,435 48,428	8 3,400 3,619							

 公 開 類
 本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累計至12月底止)

單位:千元

										整建警	警察	辨公	廳舍	-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資訊軟硬體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一整建廳舍						自行編列經費 -整建廳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設備費						備註		
	預	算	數章	执	行 婁	文 預	頁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升	數	執	行	數	預	算力	數	執	行	數	預	笛 力	數	執	行	數	
總計		110,	000		110,00	000	15	54,202		15	2,231															20,627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中 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 法換車輛-重型機車 210萬3,706元為執行 30萬3,706元為執行 足數 ,由該大隊。 及投資項下支應。
填表			審	核		•			業	務主	管人	員							機關	首長			- 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份,由會計室核章,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自存,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主辦統計人員